



Network of Asia and Pacific Producers 之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政策及程序

2017 年 12 月

落實目標： Network of Asia and Pacific Producers (下稱 *NAPP*) · Fairtrade/NAPP 工作者及生產者組織、NAPP 人員、NAPP 志工 · NAPP 理事會、以及各委員會、其他任何本組織代表 · 於工作期間或代表 NAPP 洽公旅行期間有接觸兒童及弱勢成人之情形時。

策略： NAPP 之途徑為建立系統以推進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並針對消除童工及強迫勞動付諸行動，包括相關虐待及剝削之情事。

A. 目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尊崇並推廣個人之權利，包括世界兒童之權利。

本組織 NAPP (Network of Asia and Pacific Producers) 支援該類權利，且我方致力於確保全民能認知兒童及弱勢成人有權受到保護、得以發展及保持健全。我方全心致力於保護兒童及弱勢避免任何威脅或傷害。

NAPP 期許全數 NAPP 人員、小規模生產者及工作者之組織、組織內理事會及委員會、及其他任何 NAPP 之個人臨時約聘員工，在與本組織協力合作期間，均能夠以全力維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之最大權益為前提。

本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政策，基於本組織係認可其權利為最優先之定位，及我方致力於保證本組織行為係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人權宣言》為原則，特別以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之相關文章為依歸。

NAPP 將主動採取措施保證本組織實行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避免傷害，虐待或剝削之權利。

B. 定義：兒童：任何低於 18 歲之個人。

童工：

現下對 “童工” 尚未有全球相通的定義，但已經有初步的國際及法律條文，定義了兒童勞動，如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

根據 ILO，童工之工作性質定義為：

- 於精神面、生理面、社會面或道德面有危險，剝削性而能傷害兒童；且 -
- 干涉兒童之就學如：
 - 剝奪其就學機會；
 - 約束其提早輟學；或 -
 - 指定其就學同時負擔過度冗長且沉重的工作。

工作對應為『危險性工作』之條件為：無論因為其性質或其執行條件，可危害高於最低可從事工作年齡之少年或兒童其生理、精神或道德之健全者。

任何毋庸置疑之最惡劣形式童工、國際定義之奴役、人口販運、債務拘役或其他形式之強迫勞動，例如強迫徵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金錢性商業性行為剝削及色情影像，或違法行為。

兒童保護：

本組織 NAPP 定義兒童保護之行為係屬為保護兒童免於最惡劣形式之勞動、暴力、剝削、虐待及忽視，且同時支援兒童之健全及發展。

兒童健全及發展：

兒童發展及獲取能力與知識，係為準備成為富生產力之成人以及具積極性之公民，此前提在於為其營造正向之健全氣氛、而獲取技能與知識須經過正式/專業之教育、與工作及生活體驗，包括玩樂。

強迫勞動：

強迫勞動包括工作或服務之提供者為受威脅或禁制或非自願，以及奴役與誘拐，誤用公眾服務及監獄工作、強迫徵募、債務拘役及家務工作者係屬強迫勞動情形，以及涉及國內或國際人口販運以供勞動或性行為目的，包括奴役及實際行為類似奴役者。ILO 定義之強迫勞動包括無條件最惡劣形式之童工 (詳述於 ILO 第 182 條文) 。



弱勢成人：

凡個人年齡高於 18 歲且不能保護自己免於強迫勞動之行為導致之明顯傷害或嚴苛剝削。

C：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全數 NAPP 人員與 NAPP 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其中解說之責任及程序，凡代表組織且/或受約聘之全數人員均應遵循，尤以於工作期間或代表 NAPP 洽公旅行期間有接觸兒童及弱勢成人之情形時。

此外，NAPP 邀請國家網路及小規模生產者及工作者組織一同推廣、應用本政策於各自組織架構內，且/或發展其自有政策及程序時借鑑本 NAPP 一般政策。

D. 宣言：

NAPP 致力於以預防措施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之健全，且當有必要時，提供可延長保護之支援於各項虐待或剝削案件，包括最惡劣形式之童工或強迫勞動、可能於本大洲領域內（亞洲及太平洋）之 Fairtrade 生產行為內發生之情形。

隨該類措施，NAPP 追求積極保護兒童，少年及弱勢成人免於任何傷害，及推廣完全實踐 of 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權利。我方嚴格重視自我責任以推廣對兒童及弱勢成人安全之措施，並實行保護其免於所有形式之欺凌、虐待及任何類型之剝削。此外，我方承諾以措施保護經提報受虐待、剝削之兒童與成人。

此類實施行為將優先著重於以下：

- 對 NAPP 之人員，理事會，國家網路，生產者及工作者組織，於 Fairtrade 生產行為影響範圍內（若可能）之社群，志工及任何其他代表本組織之個人所進行之訓練。本訓練將強調童工之定義，包括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及強迫勞動，及符合該部份之對應 Fairtrade 標準。
- 協助成員組織以進行落實可強調兒童發展、弱勢成人之健全、以及世代更替之專案。
- 協助生產者組織進行辨認並回應童工與強迫勞動，包括性別起因之暴力指控或事件，
- 技術協助有意願之成員組織，創立遵循國際 Fairtrade 或其他專家所指導發展之，有青年包容性之制度系統，社群起源性之監控及補救制度系統。



- 創建特別針對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事務機構之聯盟，亦基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推廣重視《ILO 138》以及《ILO 182》法案，並基於 ILO 公約第 29 及第 105 號，包括第 111 號針對強迫勞動及歧視以求可支援並提供建議以對應有明顯證言之案件，以通報至相應之保護行政機關或專家組織，確保沒有延遲傷害發生在疑似受童工或強迫勞動或面對性別起因暴力而受影響之個人。
- 我方同時承諾將通知相關國家保護機構及行政機關，同時保障最高級機密性，令我方能顧及在 Fairtrade 生產行為區域內，任何出現或將要出現之虐待或剝削兒童或弱勢成人之行為。本組織決策與行動將遵循“兒童或弱勢成人之最大利益”為原則，同時維持保護其名譽。

E：程序：

以下程序之目的係為確保 NAPP 人員以及 NAPP 理事會、委員會、與個人及/或組織，代表及/或關連自本組織者：

- 理解，自最惡劣形式童工人權之觀點，例如奴役、兒童販賣、債務拘役及其他形式之強迫勞動，例如強迫徵募兒童及弱勢成人以用於武裝衝突、商業性行為剝削及色情影像、及違法行為。
- 清楚理解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之期許，並尊重 NAPP 之督導準則，詳細說明見附件 A。
- 理解並捍衛 NAPP 之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確認此意願並簽署特定表格，提供如附件 B。
- 理解該向何處可安全通報該類案件或指控暴力、剝削及虐待，及個人可遵循之步驟，以安全行動之前提，進行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

具備相對應之理解，NAPP 之人員及理事會及委員會將遂行：

- 立即通報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有關任何案件在據可信知識以重視對兒童或弱勢成人虐待或剝削、參照 NAPP 之適用程序並使用提供於附件 C 之通報表格。NAPP 理事會將根據通報之指控及案件，與執行長及其指定代理人一同決定所採用之總體行為，以保護受影響之兒童或弱勢成人。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具有責任以執行決策基於兒童或弱勢成人最大利益之措施，且經過具備專業性、可顧及兒童及弱勢成人權利之組織認定。此行為即代表將案件直接或間接通報至負責國家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之保護事務機構或事務員，可確保對兒童及弱勢成人健全之長期維護。



- 回應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潛在之虐待或剝削之可信消息，參照 NAPP 之適用程序，並遂行措施以通報該案件，同時維持尊重兒童及弱勢成人最大利益，確保本組織行為不對其造成延伸傷害。
- 全心全力協助任何對兒童或弱勢成人虐待或剝削之調查，由 NAPP 之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未經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特別指示，任何個人（雇員、外聘人員或 NAPP 代表）均不得引導調查或編造額外資訊。
- 致力創建環境，令兒童受到特別重視、並鼓勵表達其關注事項及其權利。
- 對兒童訪問時，始終要求兒童允許（可向其親屬或監護人尋求簽署授權書）後才進行攝影照片或影片。在該類場合需尊重其有表達說『不』之決定。兒童之記事及保留影像應當基於其最大利益而進行。不得有兒童或弱勢成人受到童工或強迫勞動，包括性別起因暴力，而受到攝影；若其屬於無行為能力者，則其同意攝影之意願將可視為不存在及無效。一切事項概以保護為最優先。
- 需注意若有資訊係關於 NAPP 人員、NAPP 之理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代表組織之個人，涉及兒童或弱勢成人保護，並/或涉及不適用本保護政策之案件，則將安全通報至 NAPP 之既受訓練執行長或指定代理人並由其指派調查，並/或經過申訴至相對應行政機關，以參照法律而進行調查。若經指控或通報指執行長或指定代理人有抵觸準則之情事者，則將避免通報至單線管理制度及/或 NAPP 理事會。
- 熟悉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政策之相關程序，並具備清楚知識關於 Fairtrade 標準以顧及童工及強迫勞動，其中特別針對需要對兒童/弱勢成人保護對應之觀點，如現行政策所示。

F：聯絡程序：

- 一切涉及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主題之資訊，均屬於 NAPP 之特有資訊，因此，該類資訊之對內及對外部聯絡將需要遵循嚴格限制程序，指定雇員及/或 NAPP 所屬工作者個人需簽署額外之同意規約以進行保密，以求組織必要維護之法律代表性。據此，將基礎程序定為個別個案對應方式。
- 一切涉及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主題之資訊，均帶有敏感性質，且必須經過適當預防措施才可進行該資訊之聯絡。凡涉及保護兒童之資訊提供方及接收方，均須負責確保僅有經指定之接



收方可接收並取得該類資訊。因此，任何關於此目的之聯絡，必須加註【機密】至電子郵件之『題名』、電子郵件之內文，及附帶之檔案內。

在任何時候，個人不得擅自決定是否開示資訊於其他機構或個人，或採取有關於兒童或弱勢成人保護之行為，即使該個人認定開示其資訊或行使該行為，可達成或維護兒童或弱勢成人之最大利益。

- 任何個人持有特有之保護資訊者，必須先與在 Fairtrade 制度範圍內或範圍外機構之 NAPP 所屬 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討論，是否分享該資訊。本原則同樣適用於 NAPP 之執行長及董事。
- 當 NAPP 之執行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接收到指控或資訊涉及最惡劣形式之童工或強迫勞動，包括性別起因暴力時，其已承諾將採取措施以通報該案件，期限為 15 工作天以內。

該類標準已經過下列人士批准：

NAPP 理事會承諾將進表呈送 NAPP 大會。

Network of Asia and Pacific Producers – 理事會長

甘納瑟凱蘭·羅遮拉南 先生

(Mr. Gnanasekaran Rajaratnam)



附錄 A

NAPP 之保護兒童及弱勢成人督導準則

本人，_____ [填入姓名]，既認知本人已閱讀並理解 NAPP 之保護政策，並同意本人與 NAPP 合作時，本人必須：

- > 以尊重心態對待兒童及/或弱勢成人，不論其人種、外觀顏色、性別、語言、宗教信仰、政治傾向或其他觀念、國籍、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殘疾、生日或其他指標狀態。
- > 維持對兒童或成人使用之語言或行為，不得有不當、騷擾、虐待，性方面挑釁、貶抑或文化面不當之成份。
- > 不造成低於 18 歲之兒童有任何形式性交或性行為，包括為性服務或動作而付款
- > 不造成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或相關不當行為發生在任何於本組織 NAPP 工作之高於 18 歲個人、生產者組織或夥伴組織。
- > 在可能之前提下，於兒童或弱勢成人身邊工作時，確保另有一名成人在場為證。
- > 不邀請無陪伴之兒童入自家，除非有受傷之深切危險、或生命危險之案件，必須徵得監護人之允許及有其他成人在場陪伴者。
- > 不睡在未受監護之兒童身邊。
- > 須正規使用任何電腦、行動電話、攝影機、照相機或社群媒體，且絕不進行剝削或騷擾兒童或弱勢成人，或與任何仲介取得具剝削性質之媒體材料
- > 不對兒童使用體罰
- > 不雇用兒童進行家務或其他勞動，包括依其年齡或發展精神階段而言不適當者，可能干涉其可用受教育時間及娛樂行為者，或在有明顯受傷危險地點者。
- > 配合所有當地法律，包括勞動法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之內容，包括性別起因暴力之事項。
- > 如 NAPP 保護政策所列舉，參照適當程序以立即通報關注事項、或指控有不適當之剝削、虐待行為及政策情事。
- > 逢有侵犯行為發生時，立即開示所有指控、罪名及其他相關之結果，包括本人與 NAPP 合作且涉及剝削及虐待之前發生者、及之後發生者。

本人理解一旦有任何不遵守本督導準則之情事，將立即參照適當程序通報，並可能造成與 NAPP 之合作關係暫停或終止。

署名：

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理事長：甘納瑟凱蘭·羅遮拉南 先生(Mr. Gnanasekaran Rajaratnam)

首席運營官：珊吉特·辛·庫拉那 先生(Mr. Sanjeet Singh Khurana)

附錄 C – 保護通報表格²

附錄 A – 保護通報表格¹

起始通報

機密–

以下資訊僅可分享至

『需知情者』

請盡量填寫本表格內容需包括資訊。

有哪些通報事項？

- 虐待指控 – 一般嫌疑/關注可能發生之虐待事件時適用
- 虐待事件 – 見證確切虐待事件時適用
- 保護申訴 – 開示兒童及/或成人時適用

通報詳細事項：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通報方之詳細事項：

姓名： _____ 國籍： _____

地址/ 聯絡詳細事項：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男性/女性)

與受害人之關係：

職業： _____ 雇主： _____

通報受害人之詳細事項： (請盡量填寫所知資訊)